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因半年报编制及审核工作已提早完成，经公司研究决定，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特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半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